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 加快破解制约国内大循环堵点卡点](#)
- [2、上半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GDP 同比增长 5.3%](#)
- [3、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 [4、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出台已满半年](#)

法规速递

- [1、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 [3、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 别忘记这些资料需留存备查](#)

税收与会计

[可转债税会处理存在永久性差异](#)

**一周财税要闻****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 加快破解制约国内大循环堵点卡点**

中国证券报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7 月 1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做强国内大循环重点政策举措落实工作，听取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的汇报，听取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做强国内大循环是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要找准关键着力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系统清理制约居民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增加多元化供给，扩大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把内需潜力充分释放出来，不断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要聚焦突出问题，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可操作性，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汇聚政策落实的合力，加快破解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卡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困难、促进发展，齐心协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会议指出，审计整改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一环，事关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审计查出问题，要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不折不扣限时整改到位。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铲除问题滋生土壤。要把审计整改作为推进工作的有力抓手，以整改促落实、提效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要着眼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该产业领域出现的各种非理性竞争现象，坚持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切实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要加强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车企落实好支付账期承诺。要着力健全规范竞争的长效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产业升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质量等增强竞争力。

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半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GDP 同比增长 5.3%

中国证券报消息：国家统计局 7 月 1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60536 亿元，同比增长 5.3%。

“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是一份含金量非常高的成绩单。这是在二季度以来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外部压力明显加大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非常不容易。”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在国新办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稳定运行，主要指标好于预期。

展望下半年，盛来运表示，尽管外部环境还有不少不确定性，内部结构调整的压力较大，但上半年经济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和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较好基础。多年来高质量发展大势和实践，提高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将为经济稳定运行保驾护航。“基于以上的这些支撑因素，我们判断中国经济下半年会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盛来运说。

经济“稳”的态势持续

盛来运表示，今年以来，主要指标好于预期，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

大局保持稳定。

初步核算，上半年 GDP 为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分季度看，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

物价方面，今年以来，有 3 个月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 0.1%，但是 6 月 CPI 同比由负转正，增长 0.1%，其中 6 月核心 CPI 已经回升到 0.7%。物价低位运行，基本平稳。

国际收支方面，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创同期新高，外汇储备维持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

今年以来，为应对外部挑战，我国把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生产、畅通循环。从统计数据看，人流物流资金流都在改善。上半年，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5.1%，旅客周转量增长 4.9%。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6 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 8.3%。

上半年经济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和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较好基础。盛来运表示，上半年，中国经济顶住压力、稳定增长，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充分展示了中国经济的抗压能力和强大韧性，这种发展态势会得以保持。

“上半年 GDP 增长已经达到 5.3%，为完成预期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盛来运表示。

消费市场活跃度提升

今年以来，消费市场的表现可圈可点。服务消费同比增速加快，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3%，商品零售额增长 5.1%，消费结构中，服务消费的占比在提升。假日消费拉动作用增强，上半年，在“春节”“五一”“端午”这三个节日的外出人数创新高，相关的文体休闲、交通出行服务消费都保持两位数增长。绿色消费渐成新风尚，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智能家电消费增长仍然较快。“中国游”“中国购”持续升温，尤其是免签“朋友圈”扩大以后，来中国旅游的游客更多，也带动了国内消费。

内需，尤其是消费，是促进 GDP 增长的主动力。数据显示，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52%。二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52.3%，较一季度略有提升。

盛来运表示，消费政策还会继续加力，下半年刺激消费补贴政策已经在陆续出台，各地也会继续出台相关措施促消费。我国正处在消费结构升级的关键阶段，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消费空间广阔。此外，当前我国城乡差距还比较大，人均消费水平跟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差距就是成长的空间，中国未来的消费成长性非常好，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数据显示，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表明新动能在积聚。

具体而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1 至 5 月，我国有效发明专利申请量接近 500 万件，增长 12.8%，速度比较快。盛来运说，从深度求索（DeepSeek）大模型到机器人马拉松赛，从航空航天到无人驾驶，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引起了国内外广泛关注。

新兴产业茁壮成长。上半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5%，1 至 5 月，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接近 10%。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左右。

此外，绿色发展提质增效，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为代表的“新三样”，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其中，新能源汽车上半年增长超过 30%，锂电池增长达 53.3%。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对外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根据不同产品属性特征，《办法》提出针对性要求。对于投资型产品，《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对于保险产品，办法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记者了解到，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关口前移，金融监管总局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该《办法》。“负责任的金融机构和理性审慎的金融消费者是金融行业良性发展的基石。压实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培育消费者风险意识，有助于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建设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在业内专家看来，《办法》的发布具有重要意义。对金融消费者而言，要求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有助于帮助消费者识别风险，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产品，减少超出自身能力的支出和风险损失。对金融机构而言，通过加强适当性管理，提升合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有效管理风险、化解纠纷，可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树立专业、诚信、尽责的机构形象，有利于金融机构的长远发展。

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出台已满半年

证券日报消息：1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至 7 月 15 日已满半年。

《证券日报》记者从行业人士处获悉，《规定》发布以来，中介收费更加透明、规范，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明确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此外，中介机构收费情况也成为监管部门关注重点之一，已有券商因收费不规范受罚。

市场人士认为，规范中介机构收费，减少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利益捆绑，有助于增强中介机构执业独立性，发挥“看门人”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明确收费原则

《规定》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等相关行为的监管，明确了收费原则，并对各类中介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

对于上市公司的发行费用而言，中介费用主要包括券商投行的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费。

《规定》自 2 月 15 日正式实施。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7 月 15 日，自《规定》正式实施以来，A 股 41 家公司上市，合计募资 340.74 亿元，每家公司上市平均募资 8.31 亿元。从费用来看，平均每家公司首发发行费用 8212.88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律费用平均分别为 5366.77 万元、1549.88 万元、790.45 万元。

此前，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仅分项披露上述三类费用的金额。自《规定》实施以来，招股说明书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信息。其中，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

费，均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比如，对于券商投行的承销及保荐费，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将其分为保荐费和承销费并披露金额，明确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率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审计及验资费方面，主要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律师费方面，则是基于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加强全流程风控

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目的是防止相关收费行为影响其客观公正执业，有利于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受访的多位市场人士表示，《规定》实施后，中介机构执业也更加规范。

《规定》还强调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今年 3 月底，证监会对多家券商投行业务开出罚单，其中 3 家涉及收费不规范等问题。比如，在对某家券商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证监会提出，经查，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内部制衡机制独立性不足，部分项目的质控审核人员与内核委员重合；对外报送材料流程审批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

与此同时，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 IPO 企业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覆盖面提升，IPO 撤单企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罚单增多，进一步督促中介机构做好“看门人”。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附件 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

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 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第 66 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略）

2.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略）

2025 年 7 月 7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所得税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

惠。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 1】A 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 B 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 10 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 B 公司委托 A 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B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 B 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 1000 万元。

B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案例 2】C 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 D 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 10 万元。C 公司与 D 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际为 D 公司接受 E 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 公司向 E 公司收取代理费 12 万元。E 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 公司与 D 公司、D 公司与 E 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 C 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 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 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 E 公司的相关信息。C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E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 1000 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 公司与 E 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 D 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2 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 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 C 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 E 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 C 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 公司是 202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 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 B、C、D 分支机构。2025 年 9 月，天津市 D 分支机构注销。A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 年第 1 季度预缴时，B、C、D 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10%、40%、50%。第 2 季度预缴申报时，A 公司发现第 1 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 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 30%、60%。

A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 400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700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300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200 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 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1.A 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税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100×50%)	87.5(175×50%)	162.5(325×50%)	150(300×50%)

2.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 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 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	金额	分配	实际应分摊所	累计已分摊	实际分摊

	比例		比例	得税额	所得税额	应补（退） 所得税额
B	10%	5 ($100 \times 50\% \times 10\%$)	10%	5 ($50 \times 10\%$)	0	5
C	40%	20 ($100 \times 50\% \times 40\%$)	40%	20 ($50 \times 40\%$)	0	20
D	50%	25 ($100 \times 50\% \times 50\%$)	50%	25 ($50 \times 50\%$)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 10%、30%、60% 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 得税额	累计已 分摊所 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 （退）所得税额
B	10%	3.75 ($75 \times 50\% \times 10\%$)	10%	8.75 ($87.5 \times 10\%$)	5	3.75 ($8.75 - 5$)
C	30%	11.25 ($75 \times 50\% \times 30\%$)	30%	26.25 ($87.5 \times 30\%$)	20	6.25 ($26.25 - 20$)
D	60%	22.5 ($75 \times 50\% \times 60\%$)	60%	52.5 ($87.5 \times 60\%$)	25	27.5 ($52.5 -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 D 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 分支机构按照 20%、80% 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 得税额	累计已 分摊所 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 （退）所得税额
B	20%	15 ($150 \times 50\% \times 20\%$)	20%	22 [($162.5 - 52.5$) $\times 20\%$]	8.75	13.25 ($22 - 8.75$)
C	80%	60 ($150 \times 50\% \times 80\%$)	80%	88 [($162.5 - 52.5$) $\times 80\%$]	26.25	61.75 ($88 - 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 得税额	累计已 分摊所 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 （退）所得税额
B	20%	0 ($-25 \times 50\% \times$	20%	19.5 [($150 - 52.5$)	22	0 ($19.5 - 22$)

		20%)		$\times 20\%]$		
C	80%	0 $(-25 \times 50\% \times 80\%)$	80%	78 $[(150 - 52.5) \times 80\%]$	88	0 $(78 - 88)$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 C、D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5 万元；D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5 万元；B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 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B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1.75 万元，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1.75 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 9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财政部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 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5〕62 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商业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中央金融办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 号）、《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3〕89 号）（以下统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3 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 年周期指标+5 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30%；3 年周期指标为“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5 年周期指标为“5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20%。

其中，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r_n) \times (1+r_{n-1}) \times (1+r_{n-2})} - 1$$

5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r_n) \times (1+r_{n-1}) \times (1+r_{n-2}) \times (1+r_{n-3}) \times (1+r_{n-4})}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 r_{n-3} 、 r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净资产收益率。

二、《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 年周期指标+5 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30%；3 年周期指标为“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50%；5 年周期指标为“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 20%。

其中，3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c_n) \times (1+c_{n-1}) \times (1+c_{n-2})} - 1$$

5 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sqrt[5]{(1+c_n) \times (1+c_{n-1}) \times (1+c_{n-2}) \times (1+c_{n-3}) \times (1+c_{n-4})} - 1$$

c_n 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c_{n-1} 、 c_{n-2} 、 c_{n-3} 、 c_{n-4}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前第 3 年、前第 4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方面匹配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权益投资比例，把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平衡，实现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注重稳健经营，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完善内部中长期考核机制，加强投资组合管理，挖掘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具有升值潜力和稳定现金流回报的优质投资标的，努力增厚长期稳定收益，更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压舱石”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增强投资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并不断健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收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自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始，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5 年 7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别忘记这些资料需留存备查

来源：上海税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结束，一起来看看普遍涉及到的一些优惠事项以及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优惠事项一：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情况说明）；
2. 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3. 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报的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4. 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优惠事项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概述：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 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优惠事项三：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概述：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资格证书或证明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兽医的资格证明等；
2. 与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
3. 与家庭承包户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国有农场实行内部家庭承包经营）；
4.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工艺流程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项目说明）；
5. 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
6. 生产场地证明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等；
7. 企业委托或受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符合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委托合同、受托合同、支出明细等证明材料。

Tips:

更多优惠事项请参考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可转债税会处理存在永久性差异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国可转债市场存量规模超 6800 亿元，覆盖 477 家上市公司。可转债具有“股债两栖”的独特属性，在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的同时，也因转股选择权的不确定性增加税会处

理的复杂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转债需拆分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费用，而税法则遵循真实、相关、合理原则，仅允许发行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利息支出及借款费用。

典型案例

2022 年 1 月 1 日，甲上市公司发行 3 年期可转债 1000 份，面值为 1000 元，票面利率设定为 1%，同期市场利率为 3%。该可转债每年年末付息一次，到期时还本。投资者拥有选择权，可以选择在 3 年后按照 10 元 / 股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也可以选择收回本金。为简化分析，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未转股的税会差异

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工具可能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发行方应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按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分类。企业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应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案例中，甲上市公司发行 3 年期的可转债，属于复合金融工具。会计上，甲公司应按照政策规定先确认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具体按照市场利率 3% 的折现价值计算，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净值 = $100 \times (P/F, 3\%, 3) + 100 \times 1\% \times (P/A, 3\%, 3) = 94.34$ （万元）；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计算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 发行总额 - 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 $100 - 94.34 = 5.66$ （万元）。甲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费用，2022 年计提利息费用 = 期初摊余成本 $\times$ 实际利率（同期市场利率）= $94.34 \times 3\% = 2.83$ （万元），2023 年计提利息费用 = 期初摊余成本 $\times$ 实际利率（同期市场利率）= $(94.34 - 100 \times 1\% + 2.83) \times 3\% = 96.17 \times 3\% = 2.89$ （万元），2024 年计提利息费用 = 期初摊余成本 $\times$ 实际利率（同期市场利率）= $(96.17 - 100 \times 1\% + 2.89) \times 3\% = 98.06 \times 3\% = 2.94$ （万元）。

当投资者到期赎回时，甲公司 3 年累计按照实际利率法列支利息费用 8.66 万元，其中按照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实际支付利息 = $100 \times 1\% \times 3 = 3$ （万元），对金融负债成分按折价发行调整确认财务费用 5.66 万元。

税务处理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税法强调费用扣除必须基于真实发生的交易，而发行可转债时并未实际发生折价，发行方的折价分摊费用本质上是依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和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进行的会计处理，不符合税法的扣除要求，不得在税前扣除，应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案例中，从可转债持有至赎回整个期间看，甲公司会计列支的财务费用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甲公司按照票面利率支付的利息 3 万元，这部分费用是真实发生的，满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另一部分为甲公司对金融负债成分按折价发行调整确认的财务费用 5.66 万元，并未真实发生，故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求，应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所以，甲公司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财务费用为 3 万元，会计核算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折价确认的利息费用，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按年度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税会处理之间形成永久性差异。

行使转股权的税会差异

若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可转债的债券属性终止并转化为权益工具属性。这意味着发行方授予投资者在约定期限内低价认购公司股票的权利，随着转股时公允价格的确定，已获得明确的定价依据。有观点认为企业以低于市场价格获取贷款服务，是以授予转股期权为前提的，因低价转股而少获取的资本金即为转股权的价格，应属于发行方合理的融资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17 号公告中未要求购买方对行使转股权获得的收益确认应税所得，也未允许其计算转股权收益增加转股后的投资成本。同时，17 号公告对发行方税务处理的规定中，也没有允许对转股权计算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相关依据。因此，笔者认为，在现行税法框架下，对于可转债转股权的税务处理规则是明确的，即在投资方无须确认转股权收益的前提下，不允许发行方计算确认转股权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